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 Jean-Marc DUBLANC 先生及独立董事孙志祥女士因日程冲突未能亲自参会，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林兆荣先生及独立董事刘昕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李勇，董大川和孙岩峰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潘勇回避表决该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李勇，董大川和孙岩峰，职工代表董事潘勇，以及 Jean-Marc Dublanc 回避表决该议案。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议关于《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委员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